

合約安排

背景

緒言

由於下文所詳述我們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禁令，我們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的業務。我們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相反，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並可獲得其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且預期將持續這做法。

我們、北鵬軟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

- (i) 考慮到北鵬軟件(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整合及提供其他技術相關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
- (ii) 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
- (iii) 持有一項獨家購股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時以其允許之程度購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有或部分股權。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北鵬軟件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北鵬軟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金額則取決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支付的服務費。然而，中國法律就北鵬軟件向我們支付股息制定限制。此外，倘北鵬軟件以自己的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契約可限制其向我們作出付款或分派的能力。再者，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北鵬軟件僅可自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保留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北鵬軟件須每年自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撥付至少10%入法定儲備，直至累計儲備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作股息。另外，雖然大連楓葉高中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但由於其為無須「合理回報」之實體，故根據中國法律其不得分派股息。有關「合理回報」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因此，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各方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向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其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北鵬軟件可就知識產權許可證與及全面的技術及教育顧問服務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分別收取金額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之費用。然而，董事會於2012年決定，為了就我們業務之持續擴展融資，該三年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應向北鵬軟件支付之許可及服務費，應由綜合聯屬實體保留。於最後可行日期，北鵬軟件已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收取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北鵬軟件有累計虧損，故並無向我們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股權；然而，由於下文詳述之合約安排，我們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

合約安排

2012年、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187.0百萬元、人民幣2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7百萬元之金額或我們淨收益總額分別42.0%、45.2%、50.7%及71.1%乃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該等年度淨收益總額之餘下部分乃歸因於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大連楓葉高中所產生之收益。

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之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一節。

與教育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此外，雖然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商投資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幼兒園及高中，政府機關可於該方面施加限制，或於政策上完全拒絕批准有關企業。下文載列的合約安排因此就達成我們業務目標而言乃屬必需，儘管合約安排專為減少與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小學及初中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小學及初中提供義務教育予一至九年級學生，而有關教育屬於外商投資目錄載列的「禁止」類別。

因此，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禁止於中國擁有小學或初中，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此，我們於中國經營的小學及初中由大連科教及大連教育集團持有，其由創辦人胞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且由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已採取所有必須採取之行動或程序，確定經營小學及初中業務之合約安排乃有效、合法和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根據管理辦法，合法成立的外國機構、外國投資企業、國際機構的中國分支及合法居於中國的外國個人可根據管理辦法之條文申請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根據管理辦法，為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投資者應向擬開辦該學校地點之省級、自治區或市的相關教育機關提

合約安排

交申請。於收到該等教育機關之前置審批後，申請將轉送國務院之相關教育部門作最後審批。根據2012年9月國務院決策，審批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責任落入省級相關教育機關中。

於2014年2月28日，我們透過創辦人(一名加拿大公民，根據中國法律合資格成為中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外商投資者，為該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贊助者)分別於遼寧省大連及湖北省武漢擁有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就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擁有人變動(由創辦人轉至我們)分別諮詢湖北省及遼寧省教育廳。然而，根據相關教育機關，由於教育部根據2012年9月國務院決策僅於近期委任省級相關教育機關為審批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機關，且並無就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擁有人之變動於省級頒佈詳細政策或法規，故湖北省及遼寧省教育廳已確認，直至詳細政策及法規頒佈前，其將不會接納任何擁有人由創辦人轉至我們之變動申請。因此，創辦人須繼續留任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擁有人，直至相關省級教育機關批准出資人之變動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採取所有為確定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合約安排乃有效、合法和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可能採取之行動或程序。倘已頒佈有關申請變更擁有人之詳細政策及程序，且相關省級教育機關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及時獲得擁有人變動之批准並於無須倚賴合約安排之情況下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幼兒園及高中

於中國經營幼兒園不受外商投資目錄規管。然而，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國教育機構及其他外國實體或個人禁止獨立成立及經營主要服務中國學生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包括幼兒園、中學及其他級別之學校)。此外，倘外國教育機構透過與中國的教育機構組成合資企業於中國經營主要服務中國學生的學校，彼等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於中國經營高中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的「受限制」類別，並明確限於中外合作，即外國投資者僅可遵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組成合資企業經營高中。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資企業學校(學前教育或高中程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再者，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得到省級教育機關批准。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諮詢一些就我們現時為中國學生提供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各地區持有管轄權的相關教育機關，內容有關外商投資於學前教育及高中的現行政

合 約 安 排

策。該等機關包括：湖北省教育廳對外合作交流處、天津市教育委員會國際合作交流處、重慶市教育委員會國際合作交流處、江蘇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遼寧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遼寧省教育廳學前教育處、河南省教育廳及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該等機關於諮詢期間表達下列意見：

- (i)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應為已於外國提供同等程度教育的教育機構，即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及
- (ii) 就政策而言，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概無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獲得批准。

我們最近得悉一所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本年度獲上海教育委員會批准。

由於上文所述的監管限制，我們的幼兒園及高中乃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之形式（如大連楓葉高中）或以中國國內幼兒園或高中之形式（我們其他幼兒園及高中）經營。

大連楓葉高中於1996年獲遼寧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當時中國並無法律對高中的外商投資施加任何限制。大連楓葉高中由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持有95%及由大連科教持有5%，其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後申請辦學許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獲豁免申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項下的資歷要求。然而，由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我們未能將大連楓葉高中由一間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轉為我們的全資學校。此外，由於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以外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經營任何幼兒園或高中或提供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故我們其他幼兒園或高中概未能建構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我們因此尚未能達到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項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應為已能提供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的教育機構此項資歷要求。因此，我們向中國學生提供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的學校（大連楓葉高中除外）乃由創辦人胞妹全資擁有，並由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大連楓葉高中並不符合上文界定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所列的百分率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甚麼特定準則（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權區擁有權之形式及程度）才可向有關教育機關顯示其已達到資歷要求。此外，按上文所示，我們提供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各地區持有管轄權的相關中國教育機關告知我們，於政策上，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概無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獲得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本公司並未達到資歷要求，有關經營幼兒園及高中之合約安排乃有效、合法及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合約安排

幼兒園及高中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成立，未能達到資歷要求不會令我們幼兒園及高中之業務構成於中國之非法經營。縱使未能就於教育行業使用合約安排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正面監管保證，而獲取該保證乃不切實際之舉，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以禁止於教育行業使用該等合約安排。

資歷要求之影響及為達到資歷要求之應變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中國的監管環境改變，且資歷要求及外資擁有權限制均告消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我們將可重組營運及解除幼兒園及高中之合約安排，使我們可直接經營學校而無需透過合約安排。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被消除但仍保持資歷要求（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我們需繼續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幼兒園及高中，同時亦需努力達到資歷要求。當本公司未能達到資歷要求而解除合約安排時可能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為準備上述倘外資擁有權限制被消除但仍保持資歷要求之潛在意外情況，我們已採取一項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具體步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合理相信上述計劃及步驟對致力展現遵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列具體步驟以執行董事會採納之計劃：

- 我們正與南韓地方政府磋商以尋求於順天市擴張學校的機會，即韓國楓葉國際學校（「**韓國學校**」）。截至2014年2月28日，我們已就韓國學校產生的成本約為1百萬美元。倘我們可成立韓國學校，我們計劃以其作為我們於南韓的國際學校，以助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 我們的海外經驗亦包括選修夏季及冬季假期活動，如夏令營和冬令營，以及於加拿大、澳洲及美國的英語培訓課程。我們與設計課程及活動的海外大學及大專院校發展合作關係，改善學生的英語溝通能力、增廣見聞及了解對大學及大專院校環境及西方多元文化。我們的學生曾通過露營及旅行參觀加拿大、澳洲及美國的大專院校。我們近期亦於南韓發展夏令營。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其他服務 — 夏令營和冬令營及旅行」**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被消除但仍保持資歷要求，並假設韓國學校或我們另外成立的實體於未來獲得足以展現我們已符合資歷要求之國外經驗水平，我們將能直接透過韓國學校或該實體於中國經營我們的中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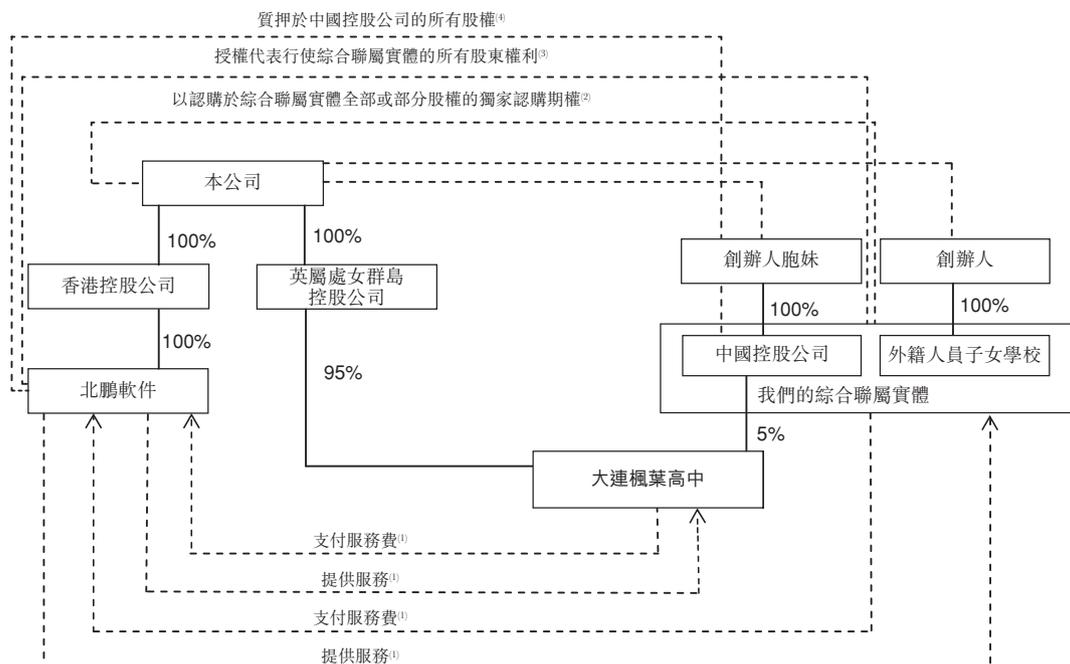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此外，我們已向[編纂]承諾將：

- (i) 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留意所有有關資歷要求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之更新；及
- (ii) 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以告知股東我們為達到資歷要求已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3. 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
4. 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5. 「_____」代表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股權，而「_____」代表合約安排。

組成合約安排各具體協議（取代早前於2007年及2010年簽署的多份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i)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和學校，與創辦人胞妹；(ii)北鵬軟件與大連楓葉高中；及(iii)北鵬軟件、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與創辦人於2014年5月11日分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協議取代就當中目標事宜由協議各方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內容有關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知識產權許

合約安排

可和全面的技術及教育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究與發展、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訊管理、網絡開發、更新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及軟件、商標和專有技術許可申請，以及訂約各方可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概不可在未經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

北鵬軟件擁有因執行該協議產生的一切知識產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同意向北鵬軟件支付相等於扣除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保留資金後其淨收入100%之服務費，並由北鵬軟件真誠磋商後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比率。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北鵬軟件根據所有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可收取費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之費用。除非訂約各方共同協定終止協議，否則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不會屆滿。

此外，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洩漏予其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應訂立任何可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之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就其資產創建任何產權負擔；(ii)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處置或購置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應更改或辭退由北鵬軟件根據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北鵬軟件亦有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的學校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由於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及其股東已承諾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作任何分派，故北鵬軟件全權控制授予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股東的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之分派。北鵬軟件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賬目，而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的財務業績可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i)由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與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及(ii)由本公司、大連科教與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之兩項認購期權協議（「**中國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協議**」），創辦人胞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擁有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之情況，授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一項獨家期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認購中國控股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之購買價金額並非零代價，創辦人胞妹應退回其收取

合 約 安 排

購買價金額予各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究竟應行使部分或全部期權。我們決定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乃基於現時對外商投資於教育業務的監管限制於將來會否消除而定，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之可能性。

根據由本公司、創辦人及我們各外國學校兩份均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外國學校認購期權協議**」，與「**中國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協議**」統稱為「**認購期權協議**」），創辦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擁有創辦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之情況，授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一項獨家期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自創辦人認購其於外國學校部分或全部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之購買價金額並非零代價，創辦人應退回其收取購買價金額予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本公司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究竟應行使部分或全部期權。我們決定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乃基於政府現時就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出資人變更之審批政策及慣例會否變得清晰而定，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之可能性。

各認購期權協議取代就當中目標事宜由協議各方於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且各認購期權協議由2014年5月11日（即認購期權協議日期）開始並無限期，直至(i)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獨家期權自創辦人胞妹或創辦人購買所有彼等各自於中國控股公司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或(ii)認購期權協議各方就終止協議達成共識，方可終止。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洩漏予其各自的股東，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在未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可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允許該等股權之產權負擔或容許就該等股權產生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綜合聯屬實體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其註冊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股東自綜合入賬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註冊股東須即時支付或轉移該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有關稅項）至本公司。倘本公司行使該期權，所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移至本公司，且股份擁有權之利益將流至本公司及其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及由北鵬軟件、大連科教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創辦人胞妹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抵押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予北鵬軟件，以保證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學校執行與北鵬軟件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執行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之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創辦人胞妹同意在未得

合 約 安 排

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轉讓或處置質押之股權或就質押股權創建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損害北鵬軟件之利益。股權質押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註冊。我們已向相應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股權質押協議、股東之身份證、綜合聯屬實體之營業執照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存檔，並完成該兩項股權質押之註冊。大連教育集團於2014年5月30日完成向大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股權質押。大連科教於2014年5月28日完成向大連經濟開發區之大連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股權質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法定機關妥為註冊。直至(i)中國控股公司、其各自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創辦人胞妹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之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達成；或(ii)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宣告無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股權質押協議應維持有效。

創辦人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就算我們欲與創辦人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由於學校之權益根據中國法律不得抵押，且有關學校權益之任何股權質押安排不可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註冊，故該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不能強制執行。僅合法成立之外國機構、外商投資企業、國際機構的中國分支及合法居於中國的外國個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成為其出資人。由中國公民或本地企業持有之實體不得為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贊助者。因此，創辦人不得透過一間中國控股公司持有其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保安，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存，乃於本公司之全面控制內，且未經本公司准許不可由創辦人使用。該等措施包括安排由財務部安全託管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並設立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證書的連串機關，因此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證書僅可在本公司的直接授權下使用。

授 權 書

創辦人胞妹已簽立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之不可撤銷授權書(「**中國控股公司授權書**」)，委任北鵬軟件或北鵬軟件指派之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根據各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董事及代其就所有須股東批准之中國控股公司事宜表決。於創辦人胞妹仍為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之股東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除非北鵬軟件要求更換中國控股公司授權書項下之獲委任指定人士。

就我們的外國學校而言，創辦人已簽立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之不可撤銷授權書(「**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授權書**」，連同「**中國控股公司授權書**」統稱「**授權書**」)，委任北鵬軟件或北鵬軟件指派之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根據各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委任董事及代其或代有關董事就所有須董事批准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事宜表決。於創辦人仍保留

合約安排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權益及仍為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董事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除非北鵬軟件要求更換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授權書項下之獲委任指定人士。

中國控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列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批准各實體之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批准其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各實體之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書，我們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鵬軟件有權透過股東表決對中國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可透過該等表決控制各實體董事會的組成。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組織章程細則均列明，由學校投資者委任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有權批准各實體之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校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批准其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各實體之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書，我們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鵬軟件有權透過委任董事及董事表決對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行使有效控制權。

此外，授權書特別規定；(i)代理人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檔，及(ii)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代理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處理或管理於該清盤後所獲得之資產。

在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活動之權力當中，最大幅影響該等實體之經濟表現之能力包括：

- (i) 身為股東的代理人，我們選舉各綜合聯屬實體之所有董事會成員、批准董事酬金、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就所有須股東批准之事宜表決；
- (ii) 透過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之董事會，我們委任所有高級管理層、批准執行人員之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營運、投資及融資計劃；及
- (iii) 透過控制管理團隊，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之日常營運。

爭議解決

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訂約方應秉着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之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之語言應為中文。仲裁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亦有權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合 約 安 排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確認或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安排下的協議規定可能無法執行而造成的實際後果如下：

- (i) 若北鵬軟件在等候仲裁機構作出裁決或合適情況下有意尋求臨時補救措施，北鵬軟件機構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0及101條及中國仲裁法第28條，(a)向下文所述的中國仲裁庭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b)向中國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而不是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
- (ii)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臨時措施方法限於以下各項：
 - 停止違法；
 - 消除障礙；
 - 解除危機；
 - 歸還物業；
 - 恢復舊況；
 - 修繕替補；
 - 補償損失；
 - 付違約金；
 - 應付惡果、重建聲名；及
 - 作出道歉。

因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不包括強制救濟或勒令清盤，北鵬軟件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尋求的補救措施僅屬相近但並非相同的補救措施，例如停止違法或歸還物業。另外，北鵬軟件亦可向有此權力的法庭尋求相近的補救措施，例如臨時補救措施（如資產保護），以保護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的資產或股份，在適當情況下亦可尋求對綜合聯屬實體尋求清盤令。

- (iii) 就算現行中國法律無法執行上述規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餘下調停紛爭的條款規定屬合法有效，對合約安排下協議各方有約束力。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之條款亦對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之簽約方。儘管合約安排概無列明該股東之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

合約安排

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反事項，北鵬軟件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此外，根據授權書，倘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由於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之任何繼承人將繼承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之任何權利及義務，惟須受授權書之條文約束。

此外，各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之配偶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不可撤銷之承諾（「配偶之承諾」），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分別訂立合約安排；(ii)承諾彼等將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認股東所持有之任何股本權益不屬夫妻共有財產之內；及(iii)確認實行合約安排以及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等同意及批准。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倘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東身故，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股東之身故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之有效性，且北鵬軟件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有關股東之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利益衝突

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承諾，於合約安排有效期間，(i)除經北鵬軟件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透過其本身還是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或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於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任何其作為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其與北鵬軟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倘北鵬軟件可全權酌情決定該類衝突是否發生），彼等同意採取任何經北鵬軟件指示之適當行動。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北鵬軟件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中國控股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主要受益人，本公司或北鵬軟件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之中國牌照及批文之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且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北鵬軟件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合 約 安 排

例如，認購期權協議中規定，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東不得轉讓或容許其於綜合聯屬實體之任何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批准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北鵬軟件按照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之董事會成員。北鵬軟件亦有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由於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及其股東承諾不會在未經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任何分派，北鵬軟件對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股東分派之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有絕對控制權。北鵬軟件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賬目，而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財務業績可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綜合，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認購期權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東承諾委任由北鵬軟件指派之委員會為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時之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之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所有餘下資產及剩餘權益將於清盤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北鵬軟件。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而投保。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鑒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

- (i) 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之公司或學校，其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為自然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能力。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合 約 安 排

- (ii) 於發表其中國意見當日，概無中國法律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教育業界訂立合約安排，且合約安排的內容或其簽立概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條文。各協議之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之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且概無協議構成「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iii)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及北鵬軟件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各方之承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破產，北鵬軟件或本公司有權對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東之承讓人或繼承人執行其權力；
- (v) 各合約安排之訂約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本公司行使其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認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時，認購期權協議須經由商務部或其他分部批准，以及與地方工商部門行政辦公廳註冊。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內容有關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本地企業，併購規定由2006年9月8日起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併購規定)收購中國本地企業須經由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倘本公司行使其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其將需要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
- (vi) 北鵬軟件或本公司均無義務分擔綜合聯屬公司、大連楓葉高中、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提供財務支援。各綜合聯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學校，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
- (vii) 各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惟以下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之條文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之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綜合聯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亦有權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此外，由海

合約安排

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及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及

- b. 合約安排規定，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東承諾委任由北鵬軟件指派之委員會為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時之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之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得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之看法。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教育業務之外商投資所設置之限制，我們可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 (i) 撤銷北鵬軟件及綜合聯屬實體之商業及營運牌照；
- (ii) 限制或禁止北鵬軟件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之關連方交易；
- (iii) 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規定，而我們、北鵬軟件或綜合聯屬實體或會難以或不可能應付有關罰款或其他規定；
- (iv) 要求我們、北鵬軟件或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 (v)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編纂]所得款項為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刑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見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裁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具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有權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為酬謝北鵬軟件提供的服務，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將向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北鵬軟件可予調整)相等於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所產生的全部淨收益(經扣除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儲備金)。北鵬軟件可酌情調整服務費用並允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施

合約安排

行任何增長計劃。北鵬軟件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賬目。因此，北鵬軟件可透過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所賺取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全權控制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倘綜合聯屬實體之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受限於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作出之有關稅項付款)。

本公司因該等合約安排已透過北鵬軟件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方式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將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綜合的基礎披露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